

Publication: Lianhe Zaobao, p 32

Date: 6 September 2012

Headline: Take note of trade barriers when trading in China

## 企管Q&A)

中国的法规框架复杂,很多新加坡公司基于在本国的经验,趋向 于认为中国的贸易法规,就与新加坡一样具有一致性,但实际上 并非如此。



本专版母逢星期四刊登。欢迎商团提供资讯,请传真到63198125或电邮到zbej@sph.com.sg



高树超: 低关税并不意味 着中国贸易体制没有问题,恰恰相反,中国贸易 条例框架中还存在着很多 问题,对与中国有贸易往 来的外国公司,也有着巨 大的影响。

## **当意贸易壁垒** 到中国经商不碰壁

到中国做生意,会面对哪些主要的贸易壁垒?

对此,新加坡中小企业如何应对?

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高树超博士指出,中国自2001年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,关税壁垒迅速消除。截至2011年11月,平均关税从加入世贸组织前的15.3%下降到9.8%,在发展中国家中,这也是最低的关税之一。此外,根据中新自由贸易协定,97%的新加坡产品在进入中国市场时,可豁免缴付关税。

## 以汽车关税为例说明

高树超博士说:"低关税并不意味着中国贸易体制没有问题,恰恰相反,中国贸易条例框架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,对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外国公司,也有着巨大的影响。例如,当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,同意对车辆(整辆车)和汽车零部件征收分别为25%和10%的不同关税。"

然而,为了努力推动自身的汽车工业发展,中国在2004年出台新的政策,在某些情况下,汽车零部件按整车征收关税。除了10%的关税以外,也征收额外15%的关税,造成汽车零部件的实际关税为25%。

在与中国政府交涉数次未果之后,汽车零部件出口商在2006年游说美国、欧盟和加拿大政府,到世贸组织正式投诉中国。中国先辩解说15%是国内税,过后又辩解说是关税措施。然而,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小组针对中国的两种解释,都裁定中国违规。

首先,如果是国内税,中国违反了世贸关税 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中关于国内税费的国民待遇 准则,即禁止世贸成员国对进口产品征税,却不 向国产的同类产品征税。

第二,如果是关税,中国则违反了世贸关税 与贸易总协定第二条,即禁止成员国征收高于在 世贸承诺水平的关税。总之,小组裁定,中国的 政策违反了世贸承诺,必须作出改变。

高树超博士指出,对那些与中国有贸易往来 的企业来说,这个案子能提供很多启示:

首先是中国复杂的法规框架。很多新加坡公司基于在本国的经验,趋向于认为中国的贸易法规,就与新加坡一样具有一致性,但实际上并非如此。

## 多咨询不同贸易协会或专家

作为一个大国,中国中央政府底下有多个部委和机构,还有各级地方政府。这就好像运作—台复杂的机器,政府的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起来比较困难,不能保证—直运作良好。

以此事件为例,为进口汽车零部件增加额外关税,是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决定,该机构可以称得上是中央政府内最具权威的一个部门。在这项政策出台之前,为避免违反世贸组织规定,负责中国贸易的部门——中国商务部,曾尝试游说中国国家发改委放弃推出这项政策。但是由于中国国家发改委更具权力,它并没有采纳商务部的建议而颁布了这项政策。

因此,高树超博士表示,对于那些想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新加坡公司而言,他们不能只关注商务部颁布的政策,其他部门的政策也要关注。 当然对于中小企业而言,每天都密切关注中国所有部门的政策发展并不实际。他们应该去咨询不同贸易协会或业内专家。各贸易协会也应考虑筹办讲座,来帮助中小企业了解最新的政策发展。

第二,应对这种贸易壁垒的最好方法是什么呢?有几种可能性。第一是对中国政府提出行政诉讼,但考虑到政府和司法机关的密切联系,这并非上策。

第二种选择是游说中国政府,可通过公司本身,或者本国政府来进行,但游说成本对中小企业来说通常过高。

第三种选择是通过国际组织来解决争端,例如世贸组织或者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。这个案例显示,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在解决贸易壁垒的谈判中,可以是非常有效的,在别的方法皆无法奏效的情形下,中小企业应该认真考虑使用这个选项。当然,在世贸组织提出诉讼要通过本国政府出面进行。